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时，相关业务部门应在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告知证券与法律事务部，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根据本制度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请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或本制度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 | | | |
|---------------|---|------|--|
| 登记时间 | | 登记人员 | |
| 申请部门 | | 申请人员 | |
| 信息披露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相关知情人或内幕知情人情况 | | | |
|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 | |
| 董事长审批 | | | |